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佳凌

李侑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5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佳凌與被告李侑哲、告訴人李昕紘為上下樓鄰居關係，雙方前因細故而有嫌隙。(一)被告吳佳凌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2時許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樓梯間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向李昕紘辱罵：「比狗還不如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李昕紘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；吳佳凌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12時許，在上址處所2樓樓梯間（原起訴書誤載為4、5樓樓梯間），以徒手推擠李昕紘，使李昕紘跌下樓梯，致李昕紘受有骨盆挫傷等傷害；(二)被告李侑哲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12時許，在上址住處4、5樓樓梯間，以徒手攻擊吳佳凌頭部，致吳佳凌受有頭部創傷、頸部扭傷等傷害；李侑哲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年2月10日12時許，在上址住處4、5樓樓梯間，向吳佳凌辱罵：「垃圾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吳佳凌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核被告吳佳凌、李侑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3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4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5 有明文。

06 三、查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等均係犯
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8 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吳佳凌與告訴
09 人李昕紘、被告李侑哲與告訴人吳佳凌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李
10 昕紘、吳佳凌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
11 份、本院114年1月9日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1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王宏宇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